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0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 （1）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08 年向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共计 1600 万元，担保终止时间最晚在 2009 年 4 月 18 日；向控股子公司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780 万元，担保终止时间最晚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合计总额为 2380 万元。

2、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无违规行为：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总额占公司 200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22%；

（3）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上担保事项的决议经过董事会 2/3 董事签署同意；

（4）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5）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

独立董事签字：孙德生 黄效旦